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江心怡  
電話：(02)23979298#653  
E-Mail：hsin@dgp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440022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總處2026~2028年「健康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特約醫療機構及其規劃辦理之健檢方案，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 一、為促進公教員工自主健康管理，本總處特邀請符合本方案需求說明所列資格之醫療機構，以新臺幣4,500 元規劃各式健檢方案，作為現職員工、退休人員及其眷屬等自費健檢檢查時之選擇參考。
- 二、受檢人參加本方案時，請逕洽特約醫療機構先行預約；特約醫療機構得向受檢人要求出示現職員工、退休人員或眷屬關係等相關證明文件。另為避免醫療資源浪費，申請公教健檢補助之同仁應提供健保卡，供特約醫療機構查詢當年度是否已實施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健署）補助之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以下簡稱成健或癌篩）；

臺中市議會



1140006592

未實施者，如選擇之健檢方案包含與成健或癌篩相同項目，特約醫療機構將於受檢人健保卡註記已利用國健署補助之成健或癌篩。

三、本方案辦理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有關本方案需求說明、特約醫療機構及其規劃之健檢方案相關資訊，請逕至本總處「公務福利e化平台—公教健檢專區」查詢。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電子公文  
2025/11/28  
14:58:28  
交換章

裝

訂

線

23